

湖北大学文件

校人字〔2018〕15号

关于实施《湖北大学教师聘期考核及聘任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有效推进改革，结合实际，学校决定对《湖北大学教师聘期考核及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设置过渡期，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过渡期为3年，即2018年至2020年。

二、过渡期内，人才培养及公共服务等2个方面聘期考核只考察文件印发之后的工作情况。

三、过渡期内，科学研究考核遵循奖优罚劣、激励为主的原则，思想政治表现、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3个方面聘期考核达到合格标准者，科学研究聘期考核具体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达到合格条件者续聘，并对聘期内科研工作取得突出业绩或超额完成科研工作任务教师予以奖励。

1. 取得突出业绩（T）中任意一项，下一聘期内基础性绩效工资按照 2500 元/项的标准予以提高；其中在 Nature、Science、Cell 子刊发表论文（影响因子 10 以上）及在 PNAS 上发表论文，下一聘期内基础性绩效工资按照 1500 元/篇的标准予以提高。

2. 各类教师在满足合格条件的基础上，另达到指标等级 A，下一聘期内基础性绩效工资按照 300 元/项的标准予以提高。

（二）达到基本合格条件者续聘但予以警示。

（三）未达到基本合格条件者低聘、工资按低一个等级岗位标准发放，且当年年度考核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湖北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1 日印发

校对：卢轶婷